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非公开发行事宜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高新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审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本次交易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包括：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文旅集团”）、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投美吉”）、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金融”）等相关事项作为单独议案进行审议通过并进行了

充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等，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高新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成都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成都金控金融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成都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成都金控金融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监事：谢志勇、郑辉、晏庆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